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2簡易193字第113000031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彭志翔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93號王永志與彭志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彭志翔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記官 黃麒倫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易字第193號

原告 王永志

被告 彭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吳若萍

不得上訴。